2016年9月28日 星期三 中国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盛屯集团	否	4,000	2016.9.26	2017.9.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其中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40,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5%。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编号:临 2016-066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减持亚邦股份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向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发出《关于拟减持所持亚邦股份股票计划的告知函》,拟在亚邦股份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亚邦股份股票不超过1600万股。

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所持亚邦股份股票 16,000,000股,约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2.78%,减持价格区间为16.47元/股至19.13元/股,已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前,公司持有亚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32,000,000股,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5.56%。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亚邦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6,000,000股,占亚邦股份总股本的2.78%。

经初步测算,上述出售亚邦股份16,000,000股股票,扣除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对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9,380.74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影响额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编号:临2016-017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董事闫灵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董事闫灵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闫灵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闫灵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闫灵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德邦证券”）《关于更换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赵麟先生已从德邦证券离职,德邦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邓建勇先生接替赵麟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旭先生和邓建勇先生。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7日

附:邓建勇先生简历

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6年投行业务经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主持了中坚科技（002779.SZ）、舒泰神（300204.SZ）、千红制药（002550.SZ）、广联达（0024100.SZ）、上海莱士（002252.SZ）、山河智能（002097.SZ)等IPO项目。邓建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1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通知,获悉豫联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4年12月24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2016年9月27日，豫联集团将上述4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在国元证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豫联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质押给国元证券用于融资。该质押已在国元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868,04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4%;豫联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67,62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2%。

豫联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电广通 编号:临2016-058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7月2日,公司发布《临2016-028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7月20日,公司发布《临2016-036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20日,公司发布《临2016-043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月21日,公司发布《临2016-056 中电广通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论证协商沟通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 、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粤高速、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省高速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建设公司	指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亚东复星亚联	指	亚东复星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赢悦	指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珠交通	指	广州广珠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珠东公司	指	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
佛开公司	指	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指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方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30号《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2016年6月，本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省高速购买其持有的佛开公司25%股权,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珠交通100%股权,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同时向亚东复星亚联、西藏赢悦和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000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股权和现金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2220145号、广会验字【2016】G15022220189号、广会验字【2016】G1502222015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94880100100068950。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于该账户。

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履行了协议中所商定的义务和职责,履行过程未发生争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支付交易税费中的承销费1,650万元;向省高速支付80,350万元用于购买佛开公司25%股权部分价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82,500万元,用于向建设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广珠东公司的债权。（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刊登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止到2016年9月27日,募集资金中节余506.04万元（含利息）尚未使用,节余的原因是:由于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的交易税费,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交易税费2,150万元,实际只支付交易税费中的承销费1,65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506.04万元（含利息）,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65,000万元的0.307%,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63,350万元的0.31%。

四、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506.04万元（含利息）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6-11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否决议案,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2点45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6日下午15:00 至2016年9月2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传良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六)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08,287,5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2,099,5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3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6,187,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54%。

(八)中小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43,993,1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805,2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股份36,187,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54%。

(九) 董事6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2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调整公司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非执行董事津贴由年9万元调整为12万元,独立董事津贴由年9万元调整为12万元,监事津贴由年4.5万元调整为9万元。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月将执行新的津贴标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93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4717%；反对7,349,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6,644,1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950%;反对7,349,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申明、廉军魁

(三)结论性意见

河南隆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签章页。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会议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协同及资源整合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意签署《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协议书》和《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土地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3.5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60%的占股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为2.1亿元,并以项目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5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14年9月2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启动了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通公司”、“标的公司”）收购工作。两年来,公司作为收购方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以下简称“深投控”）就本次收购有关标的公司的土地资产处置、剥离资产及委托经营、土地及房产权属关系的梳理与完善、评估备案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016年9月27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深投控签署《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合同附属协议书。天健集团收购深投控所拥有的粤通公司100%股权,其股权转让价格包括评估净资产,粤通工业区与华富工业区两宗地块补充评估差额及期后损益三部分,其中净资产评估值为70,669.04万元,前述两宗地块补充评估差额为27,476.91万元,期后损益以双方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签订合同之日的期后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次收购行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4年9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收购深投控所持有的粤通公司100%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交易价格将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届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相关公告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收购粤通公司100%股权;同意签署《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合同附属协议书,即《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协议书》和《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土地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2、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粤通公司股权的立项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18号）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粤通公司整合重组总体方案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632号）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资产范围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6]368号）

《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深规土[2015]503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出具的土地（房地产）评估备案凭证

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18楼

（四）法定代表人:彭海斌

（五）注册资本:2,145,000.00万元人民币

（六）成立日期:2004年10月13日

（七）营业执照号:440301103535848

（八）经营范围: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按照市国资委要求进行政策性和策略性投资;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45,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77号

4、法定代表人:陈强

5、注册资本:18,183.4869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93年6月28日

7、营业执照号:440301103393217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和独立大桥工程的施工,承担十六层以下,二十四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50米以下的构筑建筑施工,地基与基础专业、土石方工程专业、预制商品砼专业、河湖整治工程专业、管道工程专业的施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的购销。

9、主营业务:公路建设施工、建设项目代建代管、公路隧道养护管理、公路养护施工及监理、工程试验检测、园林绿化施工、造林绿化施工及监理;自有物业租赁。

10、员工人数:截止公告日,粤通公司合同员工496人。

1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83.4869	100.00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64,936	67,096
负债总额	19,407	20,119
应收款项总额	9,997	7,219
净资产	45,529	46,977
	2015年	2016年1-8月
营业收入	38,362	35,406
营业利润	1,511	1,714
净利润	1,158	1,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1	6,070

注:2015年12月31日数据为审计数据。

（二）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审计情况

深投控、天健集团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粤通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6SZA20435）。

2、资产评估

深投控、天健集团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投控拟向天健集团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粤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6】第001号）。

（1）本次评估对象:粤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截至2015年9月30日粤通公司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3）本项目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4）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70,669.04 万元。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21,722.88万元,评估值76,044.78万元,评估增值54,321.90万元,增值率250.07%;负债总额账面值4,911.59万元,评估值5,375.74万元,评估增值464.15万元,增值率9.45%;净资产账面价值16,811.28万元,评估值70,669.04万元,评估增值53,857.76万元,增值率320.37%。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528.29	8,143.71	615.42	8.17
非流动资产	14,194.58	67,901.07	53,706.49	378.3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862.16	51,558.76	41,696.60	422.79
投资性房地产	1,356.07	11,382.90	10,026.83	739.40
固定资产	667.69	4,890.68	4,222.99	632.48
无形资产	2,086.06	–	–2,086.06	–100.00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74	68.7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85	–	–153.85	–100.00
资产总计	21,722.88	76,044.78	54,321.90	250.07
流动负债	4,911.59	5,375.74	464.15	9.45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911.59	5,375.74	464.15	9.45
净 资 产	16,811.28	70,669.04	53,857.76	320.37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0,669.04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零陆佰陆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3、收购范围与主要资产

（1）收购范围:粤通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12家子公司,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粤通公司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宝通达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00%
2	深圳市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
3	深圳市公路隧道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100%
4	深圳市盛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5	深圳市鹏路达汽车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100%
6	深圳市通诚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100%
7	深圳市绿景洲园林有限公司	100%
8	深圳市路路安公路桥隧养护有限公司	100%
9	深圳市盛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10	深圳市路顺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
11	深圳市艺景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
12	深圳市通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

（2）主要资产

粤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房地产类资产和设备资产等,其中:房地产类资产主要包括12个项目,共65,887.51㎡,具体如下表:

序号	物业名称	物业位置	物业用途	建筑面积（㎡）
1	龙华粤通工业厂区综合楼、厂房及宿舍（狮头岭厂房、宿舍）	深圳龙华街道三联村	厂房、宿舍	16,656.39
2	龙华华富工业区（华富厂房、宿舍）	深圳龙华新区大浪街道	厂房、宿舍	29,491.08
3	隆盛花园S1商场	深圳横岗四联路以东	商业	282.86
4	翠竹路九号大院综合楼1栋一层	深圳罗湖区翠竹路以西	商业	392.64
4	翠竹路九号大院7栋首层	深圳罗湖区翠竹路以西	商业	353.1
5	锦星别墅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渡	别墅	403.76
6	公路局综合楼1栋（大横坑1栋）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77号大院	办公	2,925.25
6	公路工程总队综合楼（大横坑综合楼）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77号大院	办公	3,168.45
7	盐田沙头角办公宿舍综合楼局、办公住宅楼（沙头角综合楼）	深圳盐田区沙头角	综合楼	4,413.95
8	晒布路十一巷169-170首层（罗湖区立新路十巷169-170号首层）	深圳罗湖区晒布路西侧	住宅	306.55
9	罗湖区晒布路天富楼8号铺位	深圳罗湖区晒布路西侧	商住	40.00
10	罗湖区文锦北路田苑综合楼52-105、52-106、52-107、52-108、53-101、53-102	深圳罗湖区文锦北路以东	商业	337.60
11	公路局沙头班宿舍楼1栋102、103、105、106（沙头班宿舍楼首层）	深圳福田区新洲九街	住宅	299.14
11	公路局沙头班宿舍楼1栋第一层（沙头班宿舍楼首层管理房）	深圳福田区新洲九街	住宅	142.34
12	石岩厂房	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天宝路以东	厂房、宿舍	6,674.40
合 计				65,887.51

4、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深规土（2015）503号）的批复,龙华粤通工业区占地面积19,874.8平方米,证载建筑面积37,542.96平方米,纳入股权转让范围的土地面积8,905.45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16,656.39平方米,其余部分剥离;龙华华富工业区占地面积30,494.03平方米，证载建筑面积41,923.23平方米,纳入股权转让范围的土地面积20,247.50平方米,物业面积为29,491.08平方米,其余部分剥离至深投控。评估时仅对纳入股权转让范围的部分物业进行评估。

（2）粤通工业区、华富工业园两宗地块补充评估差额

粤通公司名下的粤通工业区和华富工业园两宗地块是基于工业用地现状进行评估的,根据德正信综评字【2016】第001号评估报告,粤通工业区、华富工业区两宗地块评估值为18,191.09万元。根据现行深圳市宝安402-09&10&11号片区（大浪南地区）法定图则,粤通工业区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所在片区工业用地以现状保留为主，如需产业升级改造，容积率上限为3.0；华富工业区为现行深圳市宝安402-04&05&06&07号片区（大浪中心地区）法定图则载明的GX04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范围的组成部分,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属规划、拆除重建地块。

鉴于上述两宗地块所在片区法定图则规划发生了变化,经深投控与天健集团双方协商确认,在粤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对两宗地块按证载指标进行评估并备案,深投控另聘请中介机构在与备案评估报告同一评估基准日下,对两宗地块根据现行法定图则载明的规划要求单独评估,此评估值与备案报告中评估值的差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的组成部分。深投控聘请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粤通工业区和华富工业区房地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了估值咨询报告(德正信综评字【2016】第007号),补充评估值为45,668万元,两宗地块补充评估差额为27,476.91万元。

5、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深投控与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该机构与公司及所涉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4）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依据,综合考虑粤通工业区、华富工业园两宗地块所在片区法定图则实施可能对评估结果造成的影响,并参考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咨询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收购行为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选用恰当,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客观,估值咨询报告的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标的

深投控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天健集团转让粤通公司100%股权。

天健集团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粤通公司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

1、粤通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格＝评估净资产+两宗地块补充评估差额＋期后损益。（备注:“两宗地块”分别指粤通公司名下的粤通工业区、华富工业区宗地,下同。）

2、评估净资产以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确认的数据为准（备案估值为70,669.04万元）,并依此为基础确定粤通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

3、两宗地块的补充评估总值为45,668.00万元,评估差额为27,476.91万元。确定方式为:由于片区法定图则规划有变化,对于上述两宗纳入转让范围的土地资产由甲方另再聘请中介机构在与备案评估报告同一评估基准日下,对两宗地块根据现行法定图则载明的规划要求另行单独评估,在评估时充分考虑粤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乙方在土地变更过程中付出的成本对土地价值的影响,此评估值与备案报告中评估值的差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款的组成部分。

4、期后损益以甲乙双方按规定共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粤通公司自2015年10月1日至粤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的期后损益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四）股权转让款支付

1、支付方式:天健集团以现金方式按合同约定向深投控支付股权转让款。

2、支付时间:在本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内,乙方按照评估净资产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首期款;在标的公司完成工商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30日内,乙方按照评估净资产金额的70%向甲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两宗地块补充评估差额的支付时间:标的公司完成工商股权变更手续之日起30日内,未来土地实际批复指标与本次评估指标差异产生的权益,双方互不追究。

期后损益的支付时间: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期后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按照期后审计情况由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进行多退少补,即如果期后审计盈利,则乙方按照期后审计盈利数额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如果期后审计亏损,则甲方按照期后审计亏损数额向乙方返还乙方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如果期后审计盈亏平衡,则甲乙双方无需向对方支付或返还股权转让款。

（五）其他特别约定

1、剥离土地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

详见合同附属协议《剥离土地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

2、未决诉讼赔偿费用的处理

截至评估基准日,粤通公司之子公司公路养护公司、盛通实业公司均存在未决诉讼事项。经转、受让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如因上述未决诉讼发生实际赔偿费用时,按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调减股权转让款,在公路养护公司、盛通实业公司实际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支付给受让方。

3、或有债权、或有债务处理

粤通公司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之前发生的,且资产评估报告书与期后审计报告中已列明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或有债权债务,除深投控、天健集团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随同标的企业股权一并转移,深投控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之后发生的债权债务、或有债权债务亦随同标的企业股权一并转移,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期后审计报告与相关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合同生效

当下述条款同时满足时,粤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方可生效: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2、股权转让合同经深圳市联合产权交易所鉴证;

3、粤通公司评估报告经深圳市国资委备案。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附属协议

（一）剥离资产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移交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剥离资产范围

根据政府部门批复,确定剥离资产的范围包括房地产类资产30项,股权类资产4项。

（1）房地产类资产

粤通公司房地产类资产共计40项,其中28项无法于短期内确权而剥离至深投控;另12项产权清晰,纳入粤通公司股权转让范围,但其中粤通工业区和华富工业区涉及法定图则规划公共利益设施用地需办理土地分宗后,将部分房地产剥离至深投控。

（2）股权类资产

粤通公司账面所列四家子公司,因参股股权不便管理或股权工商登记不在粤通公司名下等原因,剥离至深投控。

3、剥离资产移交方案

对于剥离房地产类资产,按照深投控与天健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如果标的资产在委托期内完成确权,需按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粤通公司。剥离房地产的确权办证工作由粤通公司负责,深投控配合出具相关手续。

对于剥离到深投控的房地产类资产,深投控拟委托粤通公司经营管理,按双方另行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执行。

（二）剥离土地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粤通公司部分土地资产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及处理的复杂性,为保持粤通公司股权转让后的稳定和发展,维持粤通公司员工和资产结构规模的匹配性、完整性,加快推进转让工作进程,深投控、深圳市深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发展公司”）与粤通公司共同签署《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土地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深投控委托深投发展公司作为物业资产管理平台公司。

1、交易方

委托方: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投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委托经营管理的标的资产

（1）委托经营管理标的资产的范围为粤通公司拟剥离至市投资的全部土地资产。（涉及土地资产共30项,建筑面积约205,013.02平方米）。

（2）如委托经营管理的标的资产有如下情形之一,双方约定从委托经营管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作相应的剔除。

A.确权协议转让给粤通公司;

B.被政府依法收回或依法拆除（包括临时建筑、违章建筑）;

C.原出租人解除租赁协议或租赁期满;

D.法院判决或仲裁部门裁决导致失去标的资产控制权;

E.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的其它情形。

3、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根据标的物业形成的历史及现实,按标的资产的类型,双方约定委托经营管理的期限如下:

（1）与原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关,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标的资产,归属为几无可能确权的原集体用地,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深投控与天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与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经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止。（涉及土地资产11项,建筑面积约127,896.4平方米）

（2）与原政府行政划拨、出让或企业因历史原因占用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标的资产,归属为有可能确权的国有土地,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深投控与天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暂定5年,委托经营期满,视经营情况另行协商是否续签。（涉及土地资产19项,建筑面积约77,116.62平方米）

4、委托经营管理内容

粤通公司全权代行深投控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标的资产的维护维修、经营管理和安全责任,负责承担和承担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税费,负责和承担有关标的资产纠纷处理的一切费用等所有事宜,涉及到信访维稳,群体事件的,由粤通公司负责处理。

5、租金收益分成

双方约定以标的资产年租金总收入为基数，粤通公司需于次年1月30日前按年度租金总收入的25%向深投发展公司支付租金收益分成。

6、标的资产的确权及转让约定

（1）粤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标的资产若完成确权,以标的资产确权完成之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按评估价格协议转让给粤通公司。

（2）对于标的资产的确权及转让工作,深投控与粤通公司约定采取确权一项、协议转让一项的原则。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粤通公司成为天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粤通公司员工整体进入天健集团。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原则上保持不变,涉及员工劳动合同关系调整、劳务派遣和离退休员工待遇等问题,由粤通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不扣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是天健集团“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必须开好局、起好步,聚焦战略、主动有为,全面布局,打好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战。收购粤通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业务协同及资源整合的需要。

1、战略及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

粤通公司是深圳市最早的路桥专业施工及养护单位之一,在深圳市路桥施工、公路隧道养护、市政绿化等方面具有较高知名度,尤其在公路、桥梁及隧道养护业务方面,市场份额位居深圳前列,竞争优势明显。天健集团是集建设、开发、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营商,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城市服务三大产业板块横向协同、纵向一体化,为城市建设、运营、服务提供一体化方案。双方在战略及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

2、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粤通公司将纳入天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公司建筑施工及物业租赁营业收入规模,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二是产业链将延伸至市政管养和运营服务方面,拓展道路、桥梁和隧道养护业务新领域;三是提高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巩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在深圳市属建筑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强化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

3、具有较大的资源整合价值

粤通公司拥有权属清晰的土地房产资源,具有开发整合价值。此外,在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公司将对托管经营的粤通公司土地资产继续开展权属梳理与完善工作,具有潜在的整合价值。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技术及品牌优势,积极主动加大粤通公司的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深圳的资源储备。

4、符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目标要求

通过推动优质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促进优质国有资产证券化,体现了深圳市国资委对天健集团做强做优做大的支持。

八、风险因素

因国家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公司对粤通公司的资产、业务等资源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不能顺利实现本次收购的预期。

九、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天健集团收购粤通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1）粤通公司的转让方案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切实可行,合法有效;（2）收购方、转让方的主体资格适格,粤通公司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3）天健集团收购深投控持有的粤通公司100%股权已履行国有资产审计和评估程序,深投控与天健集团拟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期后损益专项审计并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天健集团收购深投控持有的粤通公司100%股权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已经深圳国资委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天健集团完成该次收购,应关注深投控还需向深圳市国资委备案粤通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并取得深圳国资委同意备案的文件。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5、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资产协议书

6、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剥离土地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6SZA20435）

8、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6】第001号）

9、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10、政府部门的批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公告编号:2016-5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收购有助于公司提升整合资源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6-5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贷款3.5亿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60%的占股比例提供担保额度为2.1亿元,并以项目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议案》,本项贷款及担保、抵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于担保事项

公司为上述所属子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1亿元,以实际出账额度为准。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292号24-1栋三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柏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物业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股东情况:南宁市天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广西君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2,496.04万元,负债104,386.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4,386.00万元）,净资产8,110.04万元,资产负债率92.79%。2015年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89.56万元,净利润-89.56万元。

（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2.48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8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各公司使用额度时担保事项具体安排

（一）担保事项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

（二）担保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方:南宁市天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银企合作进程: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三、关于资产抵押事项

（一）具体资产抵押事项

公司所属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的贷款额度。

（二）使用额度时抵押事项具体安排

1、抵押事项发生时间:抵押协议签署并办理完毕抵押手续

2、银企合作进程:上述抵押协议尚未签署,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3、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融资情况与银行签订有关抵押融资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四、其他事项说明

在获批银行贷款额度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五、对申请贷款及担保、抵押事项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所属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抵押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